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以下略）</p>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u>且登錄興櫃一般板期間須滿二個月以上</u>，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u>且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u>，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以下略）</p>	<p>配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興櫃一般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整併為單一板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刪除須登錄興櫃一般板滿二個月以上之規定。</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之監督</p>

<p>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u>單一性別</u>，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以下略)</p>	<p>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以下略)</p>	<p>功能，爰修正外國企業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第三十四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公開及以書面</u>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以下略)</p>	<p>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對上市公司無紙化申報作業精進方案，考量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已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已無再檢送書面紙本之必要，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